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6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3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于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因裁决金额尚未执行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已收到的定金和探矿权转让价款17.40亿元扣除相关成本10.44亿元后在2016年第一季度确认营业外收入6.97亿元。公司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3月18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依照法律救济途径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并被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北京三中院并未在《仲裁法》规定的两个月审理期限内即2016年5月17日

前作出裁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动仲裁事项进展，为此公司专门向北京三中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函，恳请依法尽快作出裁决，但至今仍未审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鉴于北京三中院目前仍未审结，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且本次矿权转让涉及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经与审计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待该裁决事项有新的进展时，根据《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益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议案》。

二、公司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原因

公司认为，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且不会被撤销。尽管潞安集团提出了撤销裁决申请，但因其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获得北京三中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的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定，在收到裁决书后，对已实际收到的定金及转让款17.40亿元进行了收入确认。

但鉴于北京三中院并未在《仲裁法》规定的两个月审理期限内即

2016年5月17日前作出裁定，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因本次矿权转让涉及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经与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决定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待该裁决事项有新的进展时，根据《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9,725.8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1.68%。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三中院未在《仲裁法》规定的两个月审理期限内作出裁定，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因本次矿权转让涉及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是合理、审慎的。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北京三中院未能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在两个月内作出裁决，且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是合理、审慎的。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书面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北京三中院未能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在两个月内作出裁决，且预计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裁

决结果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暂不确认探矿权转让收入是合理、审慎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说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暂不确认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